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83號

原告 陳好

訴訟代理人 陳湘玲

被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蘇其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40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 二、確認被告持有本院95年度司執字第24380號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 三、被告不得執上開債權憑證暨附件繼續執行紀錄表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訴外人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利公司）受讓自訴外人台灣土地銀行公司之本院93年度屏院高民執丙字第92執14084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並執該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陳康雄及連帶保證人陳照雄、陳金水為強制執行，惟因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業經本院核發95年度執字第2438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而新利公司俟於108年10月28日，將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讓與予被告。嗣被告於114年10月20日以原告係連帶保證人陳金水之繼承人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將原告列為執行債務人，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408號對原告所有坐落於屏東縣○○鄉地○段000地號上之建物（門牌號碼：屏東縣

01 ○○鄉地○村○○路00號) 聲請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強制執
02 行)。然依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之繼續執行紀錄表以觀，
03 前債權人新利公司固分別於102年10月14日、108年3月4日、
04 108年6月4日向主債務人「陳康雄」及連帶保證人「陳金
05 水」等聲請強制執行並換發債權憑證，而被告亦於113年12
06 月12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主債務人陳康雄及連帶保證人
07 「陳金水」等聲請強制執行，惟陳金水於100年11月29日死
08 亡，然前債權人新利公司及被告於上開期日所聲請之強制執
09 行，既均未列陳金水之繼承人即原告為執行債務人，而逕聲
10 請對已死亡之債務人陳金水強制執行，已屬無效之強制執
11 行，易言之，對已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之陳金水所核發之債權
12 憑證應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是該等強制執
13 行或換發債權憑證所生之中斷時效效力，當不及於陳金水之
14 繼承人即原告。次查，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陳金水雖已死
15 亡，而應由其未經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即原告繼承該連帶保證
16 債務，然參諸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因其等並非繼承連帶保
17 證契約之當事人地位，是若系爭債務之債權人有對系爭債務
18 之主債務人即陳康雄聲請如繼續執行紀錄表等之強制執行程
19 序，而為合法之時效中斷，該效力仍不及於非屬連帶保證人
20 地位之原告，故被告亦不得據以辯稱系爭債務之請求權時效
21 尚未消滅，而向原告請求執行。從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
22 債務(含本金、利息、違約金暨執行費全部)應自96年間發
23 給債權憑證起計算請求權時效，迄111年間已罹於15年而消
24 滅，縱使被告嗣於114年接續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
25 制執行，亦無從使時效中斷而生時效重新起算之效力，是被
26 告遲至114年10月20日始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強制執
27 行，原告當得依民法第144第1項拒絕履行。又原告此一時效
28 抗辯權，即屬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生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
29 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
30 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

31 (二)、又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請求權，既因本件原告行使時效

01 抗辯權消滅，爰依法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債權憑證所載
02 對原告之債權（包括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執行費全部）請
03 求權不存在。另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既已罹於時效，但仍屬
04 有效之執行名義，被告將來仍可能持系爭債權憑證暨附表繼
05 續執行紀錄表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為避免被告反覆聲請執
06 行而使原告疲於奔命，爰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
07 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08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9 (1)、民法第747條雖為民法第138條時效中斷效力之特別規定，然
10 其既僅明文規定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而不如
11 同法第138條時效中斷效力之一般規定，明文將「當事人之
12 繼承人」併同納入規範，換言之，民法第747條並無明文對
13 於『保證人及其繼承人』亦生效力」之語句，可見立法者顯
14 已仔細衡量「特別規定」與「一般規定」之關係，始選擇未
15 將「保證人之繼承人」納入民法第747條規定之適用範圍。
16 否則，若單從「保證人」之字面文義，即可推論出「保證人
17 之繼承人」，則民法第138條規定（一般規定）所明文之
18 「繼承人」似即毫無意義可言。易言之，倘現今民法第138
19 條「僅」規定「當事人」之文義（而未規定「繼承人」），
20 如果也可以推論出「當事人之繼承人」之文義，則立法者似
21 不必於現行法中多加「繼承人」之詞，然而，現行法第138
22 條既有「繼承人」之詞，則豈非即表明「當事人」之字面文
23 義，無法涵蓋「當事人之繼承人」？從而，基於特別規定與
24 一般規定之關係，亦當無從「保證人」之字面文義，逕推論
25 出「保證人之繼承人」。況且，民法第747條既為民法第138
26 條之特別（例外）規定，基於「例外從嚴解釋」之原則，猶
27 不宜再將「保證人」之文義，擴張及於「保證人之繼承
28 人」，以免反噬原則。是以民法第747條規定，未明文「對
29 於『保證人及其繼承人』亦生效力」之語句，應屬立法者有
30 意之沉默，而非其無意之疏漏。

31 (2)、復按消滅時效之制度目的，在於保護債務人，避免因時日久

01 遠，舉證困難，致遭受不利益，並尊重現存秩序，維護法律
02 平和。若承認於保證人之繼承人於不知悉被繼承人財產上之
03 權利義務關係（於保證人死亡後，始終未被列為執行債務
04 人）之情形下，債權人對主債務人為中斷時效之行為，其效力亦及於保證人之繼承人者，試問：倘保證人生前原對債權人有清償、提存、抵銷、免除、債務承擔之抗辯可資主張，卻因債權人自始至終（數十年或數百年）「僅」對主債務人為中斷時效之行為（僅列主債務人為執行債務人），而未使「不知悉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之保證人之繼承人」得併同因「被列為執行債務人」知悉有系爭債務存在，而盡速主動蒐集並保全保證人（被繼承人）生前所遺「有關消滅債權人請求」之證據，苟隨時間之向後推移數十年或數百年，債權人始列「保證人之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就遺產範圍內為強制執行，則即令保證人之繼承人斯時經「與系爭債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告知而知曉原對債權人有消滅請求之事由可資主張，亦可能無法就該事由提出證明力較高之有效證據，以取信受理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法院，蓋證據或可能已因時間而滅失，不啻反而與上揭消滅時效制度保護債務人之立法旨趣相悖。況債權人依戶籍法第65條等規定，本有於每次執行前先行查調債務人之生存狀況之權利與義務，並有權利查調保證人之繼承系統表，債權人對保證人之繼承人，倘欲為合法有效之中斷時效行為，並不困難，則不得將證據保存成本及自身未履行之義務所生之不利益，一概俱轉由保證人之繼承人承擔。

25 (四)、並聲明：

- 26 (1)、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40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 27
- 28 (2)、確認被告持有本院95年度司執字第24380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鈞院87年度促字第19931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所載對原告之債權（包括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執行費全部）請求權不存在。
- 29
- 30
- 31

01 (3)、被告不得執上開債權憑證暨附件繼續執行紀錄表為執行名義
02 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03 (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抗辯：

05 (一)、陳金水雖已於100年11月29日死亡，然民法第747條為就保證
06 所設時效中斷之特別規定，且保證契約原則上並無專屬性，
07 可為繼承之標的，除非當事人另有特約，否則保證人死亡，
08 債權人仍可向保證人之繼承人請求履行保證責任，至於民法
09 第138條及第279條時效中斷效力僅及於債務人及繼承人之規
10 定，則屬時效中斷效力之一般規定，應優先適用民法第747
11 條之規定，故對主債務人中斷時效之效力及於保證人之繼承
12 人。從而，被告對於主債務人陳康雄為中斷時效之行為，其
13 效力應及於連帶保證人陳金水之繼承人即原告，原告既已繼
14 承被繼承人陳金水之遺產，便應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貴
15 任。又法院依法定程式所作之文書，除有反證，足以證明其
16 記載為失實外，就其記載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又強制執行
17 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
18 依法均會予以審查，換發債證亦同。被告既已持執行名義對
19 主債務人為歷次強制執程序，並換發債權憑證，堪可認定
20 已中斷其時效。況且，民法第747條規定之立法理由，本就
21 在於保證用以擔保主債務之履行，對於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
22 時效中斷，對保證人自不能不生效力，否則即有違保證之本
23 旨。原告既為陳金水之繼承人，則該時效中斷之效力，依民
24 法第138條之規定，自亦及於原告。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
25 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故系爭債權憑證之時效應自113
26 年12月12日重行起算15年，易言之，應至128年12月11日始
27 時效屆滿。

28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9 三、本院判斷：

30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3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1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2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3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04 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本件被告持有系爭債權
05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系爭強制執行，而原告否認系
06 爭債權憑證之債權請求權存在，則兩造對於「該債權請求
07 權」存否有所爭執，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顯有受侵害之危
08 險，此項危險當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
09 認之訴足認有確認利益，應予准許之。

10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新利公司為訴外人陳康雄、陳照雄、陳金水
11 之債權人，而新利公司於102年10月14日、108年3月4日及10
12 8年6月4日，執95年度執字24380號債權憑證，向主債務人陳
13 康雄、連帶保證人陳金水為強制執行並換發換債權憑證，嗣
14 新利公司於108年10月28日將債權讓予原告，被告持系爭債
15 權憑證，對原告聲請系爭強制執行，而陳金水已於100年11
16 月29日死亡，原告為陳金水之繼承人等情，業據其提出債權
17 讓與證明書、系爭債權憑證、本院執行命令、陳金水之繼承
18 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
19 第65至8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就此部分之事實，足信
20 為真正。

21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2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3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4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第三
25 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
26 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
27 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
28 14條第1項、第15條定有明文。而參以兩造上開陳述，可知
29 原告係主張系爭債權憑證製作時，原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即陳
30 金水已死亡，原告為陳金水之繼承人，且被告就系爭債務對
31 原告請求之時效已消滅，原告得拒絕給付；被告則以上開情

01 詞置辯，是本案之爭點即為：(一)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效
02 力？被告是否得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二)原告是否可主張系爭
03 債務之時效已消滅，而拒絕給付？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
04 關於原告等人部分之執行程序？及請求不得以系爭支付命令
05 及確定證明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茲分述如下：

06 (一)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效力？被告是否得執以聲請強制執
07 行？

08 1.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關於執行當
09 事人能力，強制執行法並未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0 規定，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有當事人能力者，始有
11 執行當事人能力。而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乃屬強制執
12 行行為之一，是債權人就已死亡之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行為，
13 依上開規定，固得對於繼承人之全體或其中之一人或數人承
14 受之遺產或其固有財產，同時或先後為強制執行。倘債權人
15 仍對業已死亡之債務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要屬無效之強制
16 執行，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法律上之效力，自不生中斷時
17 效之效力」。

18 2.是查，新利公司於102年、108年之執行程序，然於該執行程
19 序前原告之被繼承人陳金水即已於100年11月29日死亡，已
20 如前述，故陳金水於當時即已無執行事件之當事人能力，但
21 該執行程序未察，卻仍以陳金水為執行債務人而換發95年債
22 權憑證，該債權憑證對於原告自不生效力，原告訴請被告不
23 得再持該債權憑證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即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二)原告是否可主張系爭債務之時效已消滅，而拒絕給付？並請
26 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原告等人部分之執行程序？及請求
27 不得以系爭債權憑證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28 1.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
29 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
30 提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
31 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

01 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
02 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
03 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
04 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請求權，因
05 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
06 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
07 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
08 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
09 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
10 執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為民法第12
11 5條、第129條第1項、第2項及第144第1項所明定。另按消滅
12 時效，係因一定期間繼續不行使權利，致其請求權消滅之法
13 律事實。消滅時效開始進行後，如有行使權利之事實時，得
14 發生時效中斷，使已進行之期間失其效力，須待該中斷事由
15 終止後，始重行計算其期間，故中斷時效事由存續期間，時
16 效不進行。又我國民法對於消滅時效中斷係採相對的效力，
17 即時效中斷，限於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始有效力。
18 所謂當事人者，係關於致時效中斷行為之人。故連帶債務人
19 中之一人發生時效中斷之事由，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
20 外，對他債務人並不生效力，此觀民法第138條、第279條之
21 規定甚明」，亦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民事判
22 決所採之見解。經查：新利公司於96年間取得系爭債權憑
23 證，此有本院114年度司執76408號卷可稽，則系爭債權憑證
24 所載之債務（含本金、利息、違約金暨執行費全部）應自96
25 年間發給債權憑證起計算請求權時效，迄111年間已罹於15
26 年而消滅，新利公司前雖於102年、108年為強制執行程序，
27 然於該執行程序進行中，訴外人陳金水即已死亡，誠如前
28 述，是該執行程序仍以已死亡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之陳金水為
29 執行債務人並換發債權憑證，對陳金水之繼承人即原告，自
30 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是被告遲至114年8月18日始以陳金水
31 之繼承人即原告及訴外人陳政琮、陳湘玲、陳湘怡為系爭強

01 制執行程序之執行債務人，關於原告等人所繼承之系爭連帶
02 保證債務15年之時效已經消滅。

03 2.另按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
04 保證人亦生效力，民法第747條固有明定。此乃因保證債務
05 具有從屬性質，為主債務之從債務，故主債務人與債權人間
06 就主債務所生之事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保證債務。故因合
07 法成立之保證債務，苟無正當免除責任之原因，則於主債務
08 人無力清償之時，債權人無論何時得向保證人請求清償債
09 務，並不因債權人不即行使權利，而遂生義務消滅之效力。
10 惟保證人死亡時，基於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之信任，保證契
11 約隨保證人死亡而消滅。是保證契約既隨保證人死亡而消
12 滅，則保證人之繼承人固繼承其保證債務，惟繼承之客體為
13 保證債務，而非繼承保證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易言之，繼承
14 人固繼承被繼承人之保證債務，惟非繼承保證契約之保證人
15 地位，繼承人要非保證契約之保證人，自無上開中斷時效規
16 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92號、臺灣高等法院
17 105年度上易字第862號民事判決、107年重上字第54號意旨
18 參照）。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陳金水雖已死亡，而應由其
19 未經拋棄繼承之包含原告在內之繼承人繼承該連帶保證債
20 務，但其等並非繼承連帶保證契約之當事人地位。故若系爭
21 債務之債權人有對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即陳康雄聲請強制執
22 行程序，而為合法之時效中斷，該效力仍不及於非屬連帶保
23 證人之原告。至被告雖提出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
24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欲說明於主債務人之中
25 斷時效效力，係及於連帶保證債務人之繼承人，惟該座談會
26 並無拘束本院判斷之效力，附此敘明。

27 3.從而，被告既係在對於原告之系爭連帶保證債務已時效消滅
28 後，始於114年10月27日聲請系爭執行程序，原告等人自得
29 依法主張拒絕給付。被告亦不得再持系爭支付命令及債權憑
30 證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31 四、是依上開說明，系爭債權憑證對於原告等人而言，並不生效

01 力，至系爭債務對於原告而言，則已經時效消滅，原告自得
02 拒絕給付，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
03 系爭執行程序關於原告部分，並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
04 權不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05 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就此提起本案債
06 務人異議之訴確實有據，應予准許，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李家維